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档案局文件
山西省档案馆

晋乡振发〔2021〕47号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档案局
山西省档案馆

关于对精准扶贫档案验收工作进行抽查的通知

各市乡村振兴部门、档案局、档案馆：

根据《山西省精准扶贫档案工作实施方案》安排，省乡村振兴局、省档案局、省档案馆决定对各市精准扶贫档案验收工作进行抽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1年10月中下旬

二、抽查内容

全省 11 个市精准扶贫档案验收工作完成进度,验收质量(归档的完整性、内容分类的准确性、整理的规范性、管理的安全性和开发利用)等情况。

三、抽查方式

精准扶贫档案验收工作抽查采取听取汇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听取汇报采取会议形式,市乡村振兴部门、档案局、档案馆有关负责同志及验收组成员参加会议并作验收情况汇报;被抽查单位汇报精准扶贫档案管理情况及自查情况。实地核查采取定向检查和随机抽查两种形式,市、县两级乡村振兴部门精准扶贫档案定向检查;市、县两级承担扶贫工作任务的行业部门随机抽查 1-2 家;有扶贫任务的非贫困县(市、区)抽查 1—2 个;贫困县(市、区)抽查 2—3 个;乡镇级酌情抽查。现场抽查档案比例一般不少于档案总量的 2%、抽查数量不少于 100 件。

四、分组及人员安排

由省乡村振兴局、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相关人员及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抽查组,分四个小组,每小组负责 2—3 个市。

第一组

组 长: 赵小英

成 员: 张 琳 陈晓峰 徐 红

(联络员：徐 红 18335432288)

第二组

组 长：彭志华

成 员：邵艳红 张 铖 段广燎

(联络员：张 铖 13623545400)

第三组

组 长：王 静

成 员：丁晓东 侯武鹏 柴灵芝

(联络员：柴灵芝 18235125813)

第四组

组 长：孔跃宏

成 员：张靖波 张 璠 李 倩

(联络员：李 倩 13834693674)

五、有关要求

(一)坚持从严要求。各抽查组要把从严从实贯穿抽查全过程、各环节，把能不能发现问题、敢不敢揭示问题作为衡量抽查精准扶贫档案验收工作质量的标准，客观准确发现问题，全面真实反馈精准扶贫档案验收工作情况。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市要对所辖县(市、区)精准扶贫档案验收实际情况进行再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查找存在突出问题，核准验收进度归整质量并形成报告。抽查组要结合各市

验收情况，对全市有关单位、县（市、区）开展抽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研判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限要求。

（三）严格工作纪律。组织和参加抽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要求，按照程序、标准和要求开展抽查工作，轻车简从，勤俭节约，避免搞形式、走过场，不给基层增加负担。被抽查对象要积极配合工作，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发生干扰抽查行为。

（四）强化结果运用。各抽查组要总结各市县精准扶贫档案归档整理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典型做法。抽查结束后，对各市精准扶贫档案验收工作进展缓慢、验收质量差等突出问题进行通报。



（此件公开发布）

